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杏宜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6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hykuo@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26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802261430.docx、JCS410802261430.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修正「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作為自檢表」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採行，以共同防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商業司案陳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1080002941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

二、按旨揭「解除分期付款」詐騙，係詐欺集團竊取消費者網購交易個資後，竄改為近似電商或銀行客服來電號碼，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定為連續扣款、重複訂單、設成經銷商、訂單錯誤、升級VIP或分期付款等理由，要求被害人至鄰近金融機構或超商，依指示操作ATM設定而遭詐被害，爰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民眾遭此手法詐騙，除於165宣導管道持續加強提醒外，前於108年4月9日亦函請各電商業者於每筆訂單成立後，均以簡訊、電子郵件及配送包裹加註防詐騙警語，合先敘明。

三、為共同強化防詐騙作為，該署復修正「電子商務業者防制

詐欺作為自檢表」，主要項目為「客戶完成訂單交易後，即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消費者慎防詐騙」、「配送包裹加註明顯反詐騙宣導標語或宣導圖」及「延長客服時間至22時或錄製防詐騙客服語音置於第一層選單」等作為，以提升電商資安防護等級及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四、惠請貴會轉知及協調所屬電商業者會員，善盡企業責任，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作為共同遏止詐騙情事，保障消費者個資及財產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2019/06/10 16:23:57

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作為自檢表(修正後)

建議項目		自評內容	
		符合	未符合
官方網頁首頁及會員登入處	官方網頁明顯處加註反詐騙警語		
	設置全版面彈跳視窗		
	官網加註客服專線、客服時間		
	設置反詐騙宣導專頁會員		
	會員登入處加註反詐騙警語		
	結帳後，以彈跳視窗顯示提醒標語		
	網頁加註 165 各項宣導管道資訊（網址或 QR Code），提供更多防詐資訊		
	網站置放防詐宣導懶人包漫畫或宣導圖文		
其他措施	針對會員發送反詐騙簡訊		
	發送反詐騙會員通知信或電子報		
	貨品包裝（紙箱）印製反詐騙宣導警語		
	適時發布新聞（澄清）稿		
	延長客服時間至 22 時或		
	利用手機 APP 推播功能提醒消費者		
	利用其他平臺推送反詐宣導（LINE、FB、		
	採用到店取貨方式，顧客無須留手機		
	個資隱蔽(於商品出貨後移除消費者手機聯繫資料或隱蔽聯繫方式)		
	將顧客訂單「手機」 資訊另外置放儲存，		

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

機關地址：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林奕辰
聯絡電話：自動02-28225216轉8803、警用165
傳真電話：自動02-28216753
電子信箱：stellia210176@email.ci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108000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作為自檢表」1份，惠請配合採行，以共同防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旨揭「解除分期付款」詐騙，係詐欺集團竊取消費者網購交易個資後，竄改為近似電商或銀行客服來電號碼，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定為連續扣款、重複訂單、設成經銷商、訂單錯誤、升級VIP或分期付款等理由，要求被害人至鄰近金融機構或超商，依指示操作ATM設定而遭詐被害，爰本署為防範民眾遭此手法詐騙，除於165宣導管道持續加強提醒外，前於108年4月9日亦函請各電商業者於每筆訂單成立後，均以簡訊、電子郵件及配送包裹加註防詐騙警語，合先敘明。

二、為共同強化防詐騙作為，本署復修正「電子商務業者防制詐欺作為自檢表」(如附件)，主要項目為「客戶完成訂單交易後，即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消費者慎防詐騙」、「配送包裹加註明顯反詐騙宣導標語或宣導圖」及「延長客服時間至22時或錄製防詐騙客服語音置於第一層選單」等作為，以提升電商資安防護等級及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三、惠請貴會轉知及協調所屬電商業者會員，善盡企業責任，配

108/5/21 商業司收件收文